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20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补充完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现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并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的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动漫股东组成。

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补充完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动漫股东组成。

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二、关于“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的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前: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采取的措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以股抵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760,37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326,760,3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53,520,748股。最终转增的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326,760,374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 全体债权人将合计获得约106,549,575股股票,各债权人按照同比例分配,由此实现对应债务的清偿,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

2. 剩余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和后续经营。

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增强各方对公司重整的信心,未来重整投资人承诺:

1. 按照其所提出的经营方案,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价值,确保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4亿元、0.5亿元、0.6亿元,或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5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3. 重整投资人(不含财务投资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补充完善后: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采取的措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以股抵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

因公司本部账面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为92,139,624.14元,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必须通过股东豁免债务转为资本公积金,公司债权人可向公司豁免债务或转让不低于90%的债权本金给大洲娱乐,由大洲娱乐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额豁免并形成等额资本公积金。豁免形成资本公积金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760,37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326,760,3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53,520,748股。最终转增的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326,760,374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 全体债权人将合计获得106,549,575股股票,并按照1元/股价格实施以股抵债(若债权人获偿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加“1”),由此实现对应债务的清偿;

2. 剩余220,210,799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如有)以1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所得约2.2亿元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及须现金清偿的各项债权,补充公司现金流和后续经营。

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增强各方对公司重整的信心,未来重整投资人承诺:

1. 按照其所提出的经营方案,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价值,确保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4亿元、0.5亿元、0.6亿元,或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5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3. 重整投资人(不含财务投资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关于“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的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前:

重整后长城动漫总股本将维持在合理水平,负债率大幅降低,每股净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且长城动漫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不会因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长城动漫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利益。

补充完善后:

重整后长城动漫负债率大幅降低,每股净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且长城动漫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不会因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长城动漫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利益。

除上述补充完善内容外,《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完善后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截至目前,公司债权人尚未完成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投票表决工作,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计划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资本公积金来源为拟通过股东受让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后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公司进行豁免债务形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获得股东相应债务豁免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重大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20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基本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9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再次延期的通知》(临管发字024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再次延期的通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5、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动漫临时管理人接收材料回执单》。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再次延期的通知

临管发字024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体债权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临时管理人的主持下,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站“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微信小程序“厦门破产法庭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线上召开,主会场设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7层会议室,其中长城动漫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期限截至2021年12月22日24时止。

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上述预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临时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预表决申请,临时管理人发布【临管发字022号】《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的通知》,决定将长城动漫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29日20时30分止。

现因部分债权人仍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对重整计划草案投票表决,并向临时管理人再次提出书面延期预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障预表决结果的公正性与稳定性,经长城动漫与临时管理人、部分债权人沟通协商,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17时止,临时管理人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的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预表决方式

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及会议中已进行表决的投票依法有效;未能及时表决的债权人须在2021年12月31日17时之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临时管理人邮箱:ccdmlsglr@163.com)方式提交书面预表决意见,随后将书面表决票原件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收件人:贾大华律师、孙海燕律师;收件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厦门第一广场17楼会议室;电话:0592-2033630)。

二、预表决效力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的规定,债权人、出资人在预表决中的表决意见、对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书面意见和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协议,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对其具有拘束力。

经预表决或征求书面意见,各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均达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和预表决、书面意见、协议等书面材料。临时管理人将就组织、协商、草拟和表决、征求意见、协议等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书面报告。经审查,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表决程序合法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特此通知。

风险提示: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将全面监督公司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以及与债权人、主要股东、重整投资人沟通交流的情况,指导公司制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出资人有权对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进行预表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长城动漫现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长城动漫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长城动漫,避免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安排对长城动漫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动漫股东组成。

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采取的措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以股抵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

因公司本部账面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为92,139,624.14元,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必须通过股东豁免债务转为资本公积金,公司债权人可向公司豁免债务或转让不低于90%的债权本金给大洲娱乐,由大洲娱乐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额豁免并形成等额资本公积金。豁免形成资本公积金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760,37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326,760,3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53,520,748股。最终转增的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326,760,374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 全体债权人将合计获得106,549,575股股票,并按照1元/股价格实施以股抵债(若债权人获偿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加“1”),由此实现对应债务的清偿;

2. 剩余220,210,799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如有)以1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所得约2.2亿元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及须现金清偿的各项债权,补充公司现金流和后续经营。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增强各方对公司重整的信心,未来重整投资人承诺:

1. 按照其所提出的经营方案,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价值,确保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4亿元、0.5亿元、0.6亿元,或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5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3. 重整投资人(不含财务投资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重整后长城动漫负债率大幅降低,每股净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且长城动漫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不会因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长城动漫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利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53,1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9.6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23,1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9.6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50,153,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80万股,回购价格3.57元/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79.8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29.2万股减至37,749.4万股。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2月13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3、联系人:李远飞

4、联系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5、传真:0755-33916666转8922

6、邮编: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9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我们对“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评估,同意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1年12月变更为2023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目前,公司加氢设备电磁阀仍处于客户样品验证阶段,尚未批量生产,也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当期业绩没有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

(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等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就股权收购事项签订了初步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备忘录,决定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延长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延长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18日,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郑燕群签订了《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郑燕群合计持有的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软件”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世昕软件的控股股东,从而实现对世昕软件的控股,并谋求标的公司与公司在市场、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

二、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积极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由于公司所在地发生新冠疫情对收购进程造成延缓,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备忘录。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7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1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8元,共计募集资金69,3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54.60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00.57万元,税款为54.0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37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3.9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2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11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111223129000299867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515082000000927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49107531019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如皋支行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如皋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111223129000299867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515082000000927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撤销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新能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7,680万元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鼎力智能的评估、审计报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力智能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董事会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完成《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